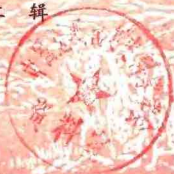


[00]

高淳史志資料

第二輯



一九八三年十二月

高 淳 史 志 资 料

第 二 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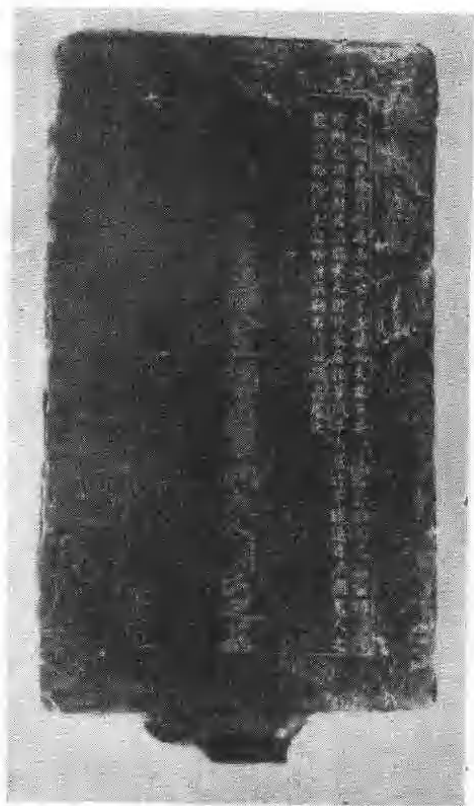
Y442/14

中共高淳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办公室
高淳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政协高淳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
一九八三年十二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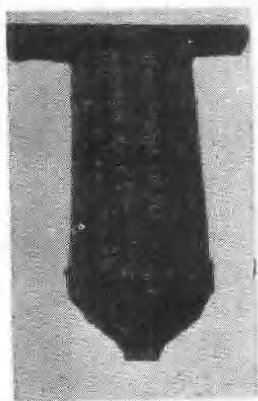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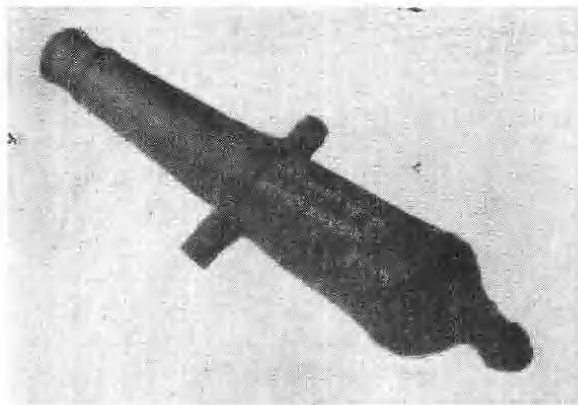
编



抗日战争时期溧高县政财经干部合影，前排右六为财经局长沈以宏，右七为财经局副局长陈明道。



砖墙公社史志编写组于一九八二年十月在茅城发现的“燕国夫人刘氏墓碑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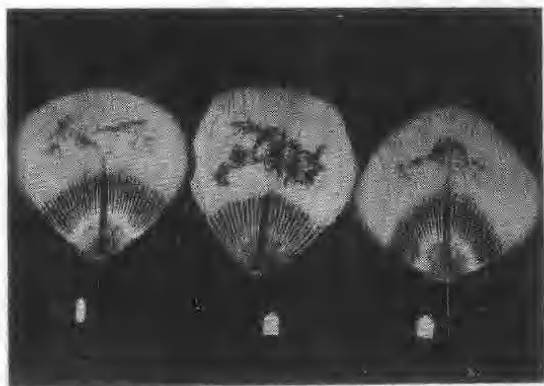


▲ 一九六六年在我县下坝公社发现的太平天国革命军使用过的铁炮

◀ 铁炮局部



古柏乡机关院内相传为
许真君手植的古柏树



高淳传统工艺品——羽毛扇

目 录

文献资料

- 苏南区行政公署三十三年溧高地区小学教育
暂行实施办法.....(1)
溧高县安兴区召开联席会议发动参军运动.....(7)
侵华日军在高淳的罪行.....县档案馆(9)

回忆录

- 陈毅同志在高淳做统战工作一例.....张钰秀(16)
溧高县的财税工作情况.....张 轩(18)
漆桥之战.....樊道余(21)
我在“五卅”运动中的一段经历
.....潘宗纲口述 童维生整理(24)

调查材料

- 晋时古柏.....古柏乡编史修志小组(26)
羽毛扇小志.....陈后翔调查整理(28)
东坝公园.....东坝乡编史修志小组(37)
高淳县师范教育历史简介
.....县文教局史志编写组(41)
高淳县卫生机构沿革.....陈后翔调查整理(46)

资料汇编

- 吴氏一门三进士.....高连生(49)
天京保卫战中的冲要之一——东坝
——太平天国革命军在高淳东坝及
邻近地区的战迹.....杭拯民辑(55)

人物传记

- 忆陈崢同志.....陈 嵘(75)

专志试稿

- 高淳县气候志(根据初稿缩写)
.....县气象局史志编写组(80)

资料研究

- 关于一九四九年高淳解放的时间问题
.....县档案馆(110)

诗词选辑

- 历代诗人咏高淳(一).....童维生辑(111)

苏南区行政公署三十三年 溧高地区小学教育暂行实施办法

一、 总 则

- 第一条：本办法根据溧高地区环境及小学教育现状订定之。
- 第二条：本办法仅适用于溧阳、溧水、高淳三县，其他地区另订之。
- 第三条：小学教育暂行实施方针，溧阳以整理恢复并重，溧水以创办为主，同时不放松恢复，高淳着重于恢复。

二、 设 立

- 第四条：小学设立须经县政府核准立案，其未经县政府核准者，一律取缔停办。
- 第五条：设立条件：
- 一、地点适中，有现成之屋宇可充校址。
 - 二、有足额之学龄儿童，每所小学必须有四十名学生方可开办。
 - 三、有固定之款产做经费基金。
 - 四、健全之校董会。
- 第六条：小学设立以带地方性为原则，分公立与私立，公立以乡（保）为单位建立，私立为族办或个人创办，

但均须受政府之监督与指导。

第七条：公立小学命名，冠以所在地名称××小学，私立小学命名不规定。

三、组 织

第八条：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之规定，每所小学必须有四十名学生，辟一教室，其学生数字超过七十五者得增辟一教室，超过一百五十人得增辟二教室，余类推。

第九条：每所小学设校长一人，由县政府于开学前一月委任之，主持对内对外一切事宜。

第十条：每教室设正教一人（校长须兼任一正教）。

第十一条：每教室学生在五十人以上者，除正教外，得添助教一人。

第十二条：三个乡至五个乡设一中心小学（即较完全之小学），为所在乡内之首席小学，负有协助指导其他小学之责。

四、师 资

第十三条：所有师资须向各县政府申请登记，经审查合格后方许充任。

第十四条：具有下列之标准得为合格之师资：

- 一、赞成抗日民主并实行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。
- 二、遵守民主政府各种法令政策。
- 三、热心教育而有相当资历及文化水准。
- 四、品行端正，无不良嗜好。

五、无破坏抗战团结之反动行为。

第十五条：小学教师须接受政府之调动，每年进修一次，利用暑假、年假之际，以县为单位举办小学短期讲学会（训练班或其他名称均可），时间半月至一月。

第十六条：正教、助教、代用教员之标准：

一、正教。

- a、旧制师范高中毕业及有同等学历者，
- b、曾服务教育界三年以上而有相当教育经验，
- c、认真教育，成绩显著者。

二、助教。

- a、简易师范、初中毕业及有同等学历者，
- b、曾服务教育界半年，
- c、认真教学。

三、代用教员不合正教、助教标准而能教学者。

第十七条：教师考绩由文教股提出意见，经县文教科审定呈报本署文教处备案，其成绩优良者，给予奖励，分精神表扬，奖状，物资奖励与晋级四种；其办学不力者，给予惩办，分申斥、记过、降级、撤职四种。

五、 经 费

第十八条：教室费统由政府发给，小学教师生活费由地方经费支付。

第十九条：小学教师经费来源：

- a、公产公款，b、热心教育人士捐助，c、学费

收入。

第二十条：小学教育经费，不得按田亩或户口摊派，其有摊派者，一律禁止，违者按情节轻重处罚之。

第二十一条：以乡为单位组织小学教育经费保管委员会，受政府之监督，管理一乡学款，统筹一乡小学经费。

第二十二条：乡小学教育经费保管委员会以五人至七人组织之，由政府指定三人，余由地方推举，应包括：a、行政负责人，b、群众团体代表，c、地方公正士绅热心教育者，d、曾经办过教育者。设正副主任各一人，经理一人，正副主任选举之。

第二十三条：乡小学教育经费保管委员会，为筹款支付机关，无批准权，教师领取薪俸须经县政府批准，发给支票，向乡小学教育保管委员兑付。

第二十四条：教师待遇一律以实物计算，规定正教每人每月白米七斗至八斗，助教每人每月六斗至七斗，代用教员每人每月五斗至六斗。

第二十五条：每教室由县政府每月发给高级八十元，初级六十元。

第二十六条：私立小学经费开支不适用本办法。

六、课 程 及 时 间

第二十七条：授课时间应教足十个月，学期开始、终了及休假期，按各县情形由各县政府订之，明令公布。

第二十八条：课程时间分配表：

学 年 级 目 科	低 年 级		中 年 级		高 级
	一年级	二年级	三年级	四年级	
公民训练	60		100		60
国 语	420		420		420
常 识	180		210		300
算 术	60	150	180	210	210
图 画	60		90		90
体 育	120		120	150	180
唱 歌	120		120		90
总 计	1020	1110	1240	1300	1350

七、小 学 领 导

第二十九条：建立县（区）文教行政委员会，令专人负责，加强对各小学领导。

第三十条：凡一区有六所小学以上者，须设置区文教股，如无专人负责，可委中心小学校长兼任。

第三十一条：县文教科长，除领导各区文教股长进行工作外，每月须抽查学校，区文教股长每月须视察每个小学一次。

第三十二条：区文教股长，每月的视察及其中心内容：

第一个月（即第一次）注意学校教师资历及经费来源，

第二个月（即第二次）帮助教学上的改进与教师本身的进修，

第三个月（即第三次）注意学生成绩及教师之勤惰，

第四个月（即第四次）注意学校与社会之联系与各校经费之收支，

第五个月（即第五次）总考成绩预备下学期之调整参考。

八、附 则

第三十三条：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，得由本署随时明令修改之。

第三十四条：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（一九四四年一月一日苏南区行政公署公布）

（转自《新四军在茅山》）

溧高县安兴区召开联席会议 发动参军运动

周县长指示五要五不要的原则

各士绅纷纷献好田好稻等准备优抗

△溧高县安兴区讯：一月廿四日，安兴区署召集各阶层联席会议，讨论参军问题。到代表五十余人，该日大雪纷飞，各代表冒着风雪前来开会，精神堪□（称）钦佩。会议开始由周县长（兼区长）①报告：

一、开展参军运动意义：（一）扩大解放区，解除人民痛苦。（二）反攻日寇，解放中华民族。

二、指出参军和抽丁的不同。

三、说明发动参军运动的有利条件：（一）国际国内形势空前有利。（二）人民对于参军的认识日益提高。（三）讲优抗工作。

四、指出可能遇到的困难：（一）老百姓怕当兵。（二）反动派的造谣破坏，置布特工混入编表。（三）家属拖尾巴。

五、确定参军原则，名为“五要五不要”，所谓五要：

（一）要成份好，雇农贫民为主。（二）要年青力壮。（三）要自由。（四）要动员说服。（五）要政治面目清楚。五不要即：（一）兵痞流氓不要。（二）老弱残废肺病

花柳病不要。(三)强迫欺骗不要。(四)招兵买马不要。
(五)面目不清不要。

六、提出宣传、解释要点：

甲、新四军有五好：(一)名誉好——世界闻名；(二)本领好——常打胜仗；(三)学习好——会识字、懂道理；(四)官兵平等好；(五)优抗工作好。

乙、老百姓怕当兵的原因：(一)怕家里无人照应(由农救、乡公所、士绅保证)；(二)怕田地无人耕种(由代耕队保证)；(三)怕老婆跟人(政府订法律，同抗属辨识(宿)者以破坏抗战论罪)；(四)怕吃苦(将新四军与中央军比较，并不苦，为国为民精神上是愉快的)；(五)怕死(人生自古谁无死，留得(取)丹心照汗青；死有重于泰山，轻于鸿毛，为国牺牲(是)光荣的)。

最后，周县长宣布优抗奖条例，当场成立参军委员会。公布推芮良珍、张文明、戴尧天等廿一位先生为参军委员会委员，区长为主任委员，芮良珍先生为副主任委员。

接着，展开讨论，……文教股长张文明先生起立发言，他说：“参军与优抗工作不可分离，我自由(愿)捐助八亩好田，四担好稻，以发扬参军热情。”这个慷慨乐助，博得会场一致热烈的鼓掌。继之，各乡代表纷纷起而响应，荆山乡芮良珍先生说：“我愿尽我的力量，捐自田四亩，公堂田十亩。”北达乡芮家兴先生将其祖母之养老田全部捐助，杜溪港陶明寿先生捐好田三亩，稻子五担，现款十万元，陈蔚然先生捐好田二亩，荆山乡陈方略先生捐稻子廿担，现款十万元；观湖乡王如□先生捐款五万元，新化乡魏廷佐先生、油房(坊)帐房捐出三个月的工资五千元……共计捐助好田廿二

亩，好稻廿五担，现款四十一万元。

会后，区参军委员会讨论具体任务，并布置廿七日第一批参军的欢送会。预计第一炮可突破三十个。

△又讯：在安兴区兰溪乡已动员到参军者十二个。劝募到好田廿六亩六分，稻子廿余担，现款不计。（小方）

（民国三十四年二月十三日《苏南报》）

①周县长即溧高县县长周林。

侵华日军在高淳的罪行

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，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侵华战争。同年十二月，高淳沦陷，被日军盘踞达七年之久。在此期间，日军在高淳惨无人道地轰炸、烧杀、强奸妇女、抢劫财物……犯下了滔天罪行。下列三表所载各类统计数字，系国民党高淳县政府调查后，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二日呈报江苏省政府的，是记载日军在高淳的罪行的重要历史资料。

高淳县档案馆

一九八三年十月